暨大附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週生活輔導週報

壹、 本週學務主題：恪遵學校生活常規。

貳、勵志小語：美麗的藍圖，落在懶漢手裡，也不過是一頁廢紙。

參、交通警語：前看看後看看，上下左右看一看，安全一起看一看。

肆、春暉專案宣導：拒絕毒品珍惜生命，健康無價不容毒噬。

伍、法律專題宣導:不要有毀謗他人言語，尤其是網路留言，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陸、防詐騙宣導: 魚因饞上鉤，人因貪受騙。

柒、反霸凌宣導：霸凌手段毒，傷人又害己，人人挺正義，讓它速消失。

捌、防震、溺水、用電安全、一氧化碳宣導：地震來時勿慌張，做好躲避要領保性命(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不到危險地域及無救生員環境戲水；電的方便大家看的見，電的危險大家看不到，夏令期間請多加留意用電安全。

玖、防疫宣導：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天天量體溫，避免參與群聚活動。

拾、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若發現疑似網路賭博網站，請協助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學務處生輔組協處。

拾壹、宣導暨請同學配合事項：

一、 本周五下午(五、六節）高一、高二實施班際籃球決賽，高三自習課。

二、 班級生活秩序第 11 週各年級前三名如下：304、305、307、309、310、201、204 209、104、110、101、102、109。

三、 班級生活秩序競賽評分委員

第十二週-202 張荏琁 203 陳珊妮 204 林思佑 102 羅珏臨 103 黃詩晏 104 謝忻娣。

第十三週-205 謝曼俐 206 楊子昀 207 呂士昌 105 馮守漢 106 柯佳芯 107 黃盈甄。

午休評分(1235 分前至學務處)週一至週五均實施。

四、 秩序評分有異議或疑問，為何被扣分之班級，**請於 3 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查詢釐清**，逾時將不協助辦理；另班級靠走道之門或窗，於**中午午休時請留一處能通視班級全班狀況**，俾利評分委員能遂行其工作，亦能減少開關門或窗影響該班休息。

五、 請各班級在班上無人或放學後，將班上靠走道之窗簾打開移至定位，使能通視班級情況，減少危安情事發生。

六、 學校操場近期將施工整建，工程圍籬請勿擅闖，違規者一律中午時段實施愛校乙次。

七、 **學校重大集會如週會、講座、升旗請務必遵守學校服儀規定(制服/運動服)，學校尚未開放便服穿著，下雨天同學可穿拖鞋進校門，到校後換穿布鞋，進校門後於公共場合一律穿布鞋，嚴禁穿拖鞋校內走動，違規者中午於中庭實施站立反省，站立反省未到依規定實施正向輔導措施。**

八、 **上下學請同學統一由大門進出，騎乘機車、電動車及腳踏車統一由側門進出，進入校門後請下車用步行牽車的方式至停車棚停車，請同學務必配合。**

九、 8 時-17 時學校作息時間，不得訂購外食(foodpanda、Ubereats)，違規者中午於中庭實施戰力反省。

十、 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消防防災ｅ點通」手機應用程式，即日起已開放下載使用。

十一、要騎乘電動自行車或機車(滿 18 歲有駕照)到校同學，請至生輔組申請，騎乘腳踏車到校同學無需申請，騎乘時皆不得雙載，騎乘(腳踏車、電動自行車、機車)停放於車棚之同學，請依規定將車輛停好停至定位。

十二、每日下午打掃時間(15-1515 時)禁止打籃球，打掃期間請確實將打掃環境區域整理乾淨，不准從事體育活動，違規者依獎懲規定辦理。

十三、請同學恪遵嚴守兩性相處分際，勿有不當及逾越行為肇生。

十四、 同學勿於公開社群平台(IG、FB、LINE)有不當留言、侵犯他人隱私圖片及影片上傳散佈等情事，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糾紛。

十五、 請同學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

十六、 同學對於校內教職員記予之懲處，若有異議不服者，可逕向輔導室提出反映。

十七、 校園內外抽菸者經查屬實，依校規嚴懲，並函文縣府衛生局開罰。

十八、 非該班上同學，請勿擅自進入他人教室，亦不可隨意動他人物品。

十九、 請同學妥善保管自身財物及貴重物品，凡有偷竊行為者，一律通知家長到校函送警局辦理。

二十、 當別人侵犯我們時，我們有權力說不。被霸凌，立即止，找老師。

學校霸凌防制信箱：lifecocaching@pshs.ntct.edu.tw 校安專線-(049-2913543)

二十一、請所有提早到校之同學不准去其他班級，請勿逗留在其他班級。

二十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同學，請務必戴口罩。

二十三、各班中午時間裝盛團膳請配戴口罩，勿交談、勿共食、勿分食。

二十四、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每周一中午 12 點 25 分至學務處旁中庭集合，無法到的請律定代理人前來，多次(3 次以上)未到警告乙次處分。

上述宣導資料請風紀股長落實宣導使全班同學均能知悉

暨大附中學生學務處　　111.11.14 日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小叮嚀

班級簽名處：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